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~~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~~的专用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标准化病人问诊模拟训练设备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褚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人，营业收入为 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级生命体征式心肺复苏模拟人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2.5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^{75页至382页}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煜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5日

G 🔍 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煜朗科技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328920521C |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| 成立日期: 2015年02月10日

注册资本: 332万人民币 | 所属门类: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行业: 专业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上海褚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310116MA1J9HC242

登记机关

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

2017年05月22日

注册资本:

6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: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行业:

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

131011600042751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

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10112MA01J75B2H

注册资本:

2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: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19年04月02日

行业:

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属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